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手冊

時間：110 年 10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 13:30 時整

地點：北山樓二樓 200 人視聽教室

## 目錄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03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07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預算與實際收支比較暨決算表.....	11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經費需求概算表.....	12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20 屆班級代表名冊【一年級】.....	13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20 屆班級代表名冊【二年級】.....	14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20 屆班級代表名冊【三年級】.....	15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6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20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23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24
附錄：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交接清冊.....	26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3 日(星期日)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北山樓二樓 200 人視聽教室

會議主席：李宗憲會長                      司儀：                      記錄：林嘉玲

與會會員：各班家長代表，詳見簽到表。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到：92 人，實到： 人(含特教生家長代表)，宣布會議開始。

壹、通過會議議程：

貳、介紹與會貴賓：

參、主席致詞：

肆、校長致詞：

伍、教師會會長致詞：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見第 7-10 頁。

柒、工作報告：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通過本會 109 學年度實際收支比較暨決算表。〈提案人：李宗憲會長〉**

說明：參照 109 學年度決算表，參閱第 11 頁

**案由二：選舉本校 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                      〈提案人：李宗憲會長〉**

一、推選各年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

	高一	高二	高三
監票員	主任	主任	主任
唱票員			
記票員			

二、確認委員候選人名單：一年級 30 人、二年級 30 人、三年級 32 人；共計 92 人。

三、選舉家長委員：應選 23 位委員及 6 位候補委員。各年級依比例選出一年級正取 7 位、候補 2 位；二年級正取 8 位、候補 2 位；三年級正取 8 位、候補 2 位）。

四、選舉會長 1 人：（由全體會員代表就 23 位委員無記名單記法票選）

五、副會長 5 人：（由全體會員代表就 23 位委員扣除會長無記名記法票選）

六、常務委員：請同意授權由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推選。

**案由三：通過 110 學年度本會概算預算                      〈提案人：李宗憲會長〉**

說明：請參照 109 學年度決算表與 110 學年度概算表，見第 9-10 頁。

案由四：請推舉參加臺北市高中家長會聯合會代表。〈提案人：李宗憲會長〉

案由五：請討論並推舉參加 110 學年度校內各項委員會的家長代表，相關委員會如附件  
〈提案人：李宗憲會長〉

### 110 學年家長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會議任務概述	家代 人數	家代姓 名	處室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1. 推動學校課程發展。 2. 議決課程與教學計畫。	1		教務處
2	繁星推薦委員會	1. 議決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 2. 確認繁星推薦名單。	1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 審議並執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各項規定。	1		
4	招生工作委員會	1. 議定本校各項招生工作 2. 確認本校個管道入學新生名單	1		
5	編班及轉班(學群)委員會會議	辦理學生編班、選學群及轉班(學群)作業審查及受理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1		
6	教育旅行籌備小組 (高二家長為主)	1. 議決並執行本校各項學生活動流程與規範。	3		學務處
7	社團審議委員會 校慶籌備委員會		1		
8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1		
9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1.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戶。 2. 審議教育儲蓄戶之申請。	1		
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不得代理)	1. 議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2. 審議本校已受理之性別平等事件。	2	女性	
11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不得代理)	1. 審議本校霸凌事件是否成立。 2. 成立調查小組實施調查。	2	女性	
12	學生獎懲會 校規修訂委員會 會長為當然委員且不得代理	1. 議決學生重大懲處案件。 2.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2	(會長)	

110 學年家長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會議任務概述	家代 人數	家代姓 名	處室
13	服儀委員會	1. 議決本校服裝儀容規定及管理要點	2		學務處
14	體育發展委員會	1. 議定本校體育實施計畫 2. 議定本校體育競賽活動	1		學務處
15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 議定體育班暨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 2. 規劃體育班課程總體計畫			
16	體育班暨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委員會	1. 議定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招生事宜			
17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	1. 議決本校有關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校園環境整潔衛生及師生飲食安全等事宜。	4 (會長)		學務處
18	急難救助金審查委員會	1. 審查學生急難救助金發回事宜	1		
19	交通安全委員會 (家長會長為委員)	1. 議決本校各項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2. 進行學校交通安全環境改善與交通安全知能宣導 3. 提升師生家長交通安全法規與觀念	1 (會長)		教官室
20	高關懷、特定人員會議	1. 議定高關懷學生輔導措施	2		
21	校園安全檢核小組	1. 計畫並執行校園安全巡檢	1		總務處
22	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1. 校務發展計畫。 2.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3. 依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1		
2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審議本校受理之學生申訴案件	2		輔導室
24	特教推行委員會 (特教委員，不得代理)	1.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2. 議決本校特殊教育相關議案內容。	1		
25	家庭教育委員會 (特教委員為當然委員) (不得代理)	1. 審議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		
2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審議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		
27	資訊教育委員會	1. 議決本校各項資訊實施計畫 2. 議決本校資訊教育推動工作計畫	1		圖書館
	圖書委員會	1. 議決本校圖書經費之運用與分配 2. 圖書業務之規劃			

## 110 學年家長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一覽表

	會議名稱	會議任務概述	家代 人數	家代姓 名	處室
28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不得代理)	1. 審議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 2. 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1		人事室

玖、臨時動議：

拾、會長交接（新、卸任會長交接，監交人董家茗校長）。

拾壹、散會（會議在 時 分結束）。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9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南雲樓七樓百人視聽教室

會議主席：宋全娟會長

司儀：黃思屏

記錄：涂朝淵

與會會員：各班家長代表，詳見簽到表。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應到：94 人，實到：52 人(含委託書 5 份)，宣布會議開始。

壹、通過會議議程：全體鼓掌通過。

貳、介紹與會貴賓：今日議程為 108 學年度相關工作報告以及選出 109 學年度的家長代表、會長以及副會長，全體鼓掌通過。

參、主席致詞：歡迎本校校長董家苕先生、教師會會長王建華先生蒞臨 109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會代表大會。南湖是一所很低調不會宣傳的學校，但是在董校長的帶領下，無論是升學或是對外的競賽，都有著非常亮眼的成績，尤其是國際預科文憑的推展更是全臺北市第一。希望各班的家長代表們可以踴躍投入家長會的運作，讓學校、學生、家長三方都可以彼此輔相成，為我們的孩子打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肆、校長致詞：感謝會長以及各家長會成員積極投入學校事物的參與，透過良好的親師生溝通管道，南湖高中的表現更是有目共睹。接下來接下介紹行政團隊，分別是學務處劉乃元主任、總務處高頌洲主任、輔導室許瑋真主任、圖書館李小蘭主任、李宜娟秘書、主任教官曾明源主教、教師會王建華會長以及勞苦功高的鄭姐。而本校國際文憑課程是由李小蘭主任擔任主要的推手。至於教務處王建富主任下午奉派參加湖山盟的跨校教學活動，目前正趕回學校的途中。今年我們迎來了創校 18 年以來的第 1 位醫學系學生，老師們更在工作繁忙之際積極投入行動研究，也獲得臺北市第 21 屆行動研究團體獎的第一名。但是南湖高中並不以此自滿，透過全校師生的努力與家長的支持，希望可以在 109 學年度爭取優質學校的殊榮。

伍、教師會會長致詞：首先感謝校長、家長會長以及大家撥冗參加第 1 次家長會，一直以來學校的員生社都會提供學校學生優異表現的獎學金，但因受疫情影響與少子化的趨勢，員生社恐將無法繼續負擔學生的獎學金，期盼家長會可以延續各項競賽、成績優異的獎學金，繼續追求更卓越的表現。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參見大會手冊第 5-8 頁。

柒、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資教科宣導親子綁定

二、本會 108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與結算報告

三、本會各委員參與校務與會務工作報告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通過本會組織章程及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得採用線上投票。

〈提案人：宋全娟會長〉

說明：參照本會組織章程及選舉罷免法，參閱第 14、18 頁。

決議：56 位家長代表贊成通過得採用線上投票。

案由二：請通過本會 108 學年度實際收支比較暨決算表。〈提案人：宋全娟會長〉

說明：參照 108 學年度決算表，參閱第 9 頁。

決議：56 位家長代表贊成通過。

案由三：選舉本校 109 學年度家長委員。

〈提案人：宋全娟會長〉

二、推選各年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

三、推選各年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

	高一	高二	高三
監票員	劉乃元主任	高頌洲主任	曾明源主教
唱票員	李宗憲	洪志平	邱家慧
計票員	黃天陽	黃柏滄	李明珊

二、確認委員候選人名單：一年級 30 人、二年級 32 人、三年級 32 人；共計 94 人。

三、選舉家長委員：應選 23 位委員及 6 位候補委員。各年級依比例選出一年級正取 7 位、候補 2 位；二年級正取 8 位、候補 2 位；三年級正取 8 位、候補 2 位）。

四、選舉會長 1 人：（由全體會員代表就 23 位委員無記名法票選）

五、副會長 5 人：（由全體會員代表就 23 位委員扣除會長無記名法票選）

六、常務委員：請同意授權由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推選。

一、109 學年家長委員當選名單								
班級	家長姓名	正備取	班級	家長姓名	正備取	班級	家長姓名	正備取
106	林 o 玲(23 票)	正取	201	詹 o 芬(13 票)	正取	301	李 o 珊(17 票)	正取
107	李 o 憲(23 票)	正取	214	黃 o 滄(13 票)	正取	304	楊 o 義(17 票)	正取
107	沈 o 琦(23 票)	正取	203	周 o 謹(12 票)	正取	308	邱 o 慧(17 票)	正取
114	莊 o 峯(23 票)	正取	207	劉 o 慧(12 票)	正取	311	詹 o 玲(17 票)	正取
106	黃 o 陽(22 票)	正取	209	張 o 楨(12 票)	正取	314	游 o 玲(16 票)	正取
111	賴 o 玲(22 票)	正取	211	張 o 語(12 票)	正取	315	徐 o 禎(16 票)	正取
110	廖 o 俊(21 票)	正取	214	洪 o 平(12 票)	正取	305	張 o 潔(15 票)	正取



102	顏○慧(2票)	備取	215	郭○鋼(3票)	正取	306	徐○禎(14票)	正取
113	張○麗(2票)	備取	205	洪○玲(2票)	備取	303	施○菊(3票)	備取
			212	呂○寧(2票)	備取	311	戴○惠(2票)	備取

二、本學年家長會會長當選名單			
班級	家長姓名	職稱	說 明
107	李○憲	會長	總票數：55票；有效票55票；廢票0票；得票51票。

監票員：董家莒校長

唱票員：楊國義

計票員：顏曉慧

三、本學年家長會副會長當選名單			
班級	家長姓名	職稱	說 明
214	黃○滄	副會長	總票數：275票；有效票257票；廢票0票；得票42票。
304	楊○義	副會長	總票數：275票；有效票257票；廢票0票；得票41票。
114	莊○峯	副會長	總票數：275票；有效票257票；廢票0票；得票37票。
315	徐○禎	副會長	總票數：275票；有效票257票；廢票0票；得票35票。
209	張○禎	副會長	總票數：275票；有效票257票；廢票0票；得票31票。

監票員：曾明源主教

唱票員：邱家慧

計票員：詹雅玲

案由四：請討論109學年度本會概算、募款項目及需求金額，並授權第19屆家長會新會長所帶領之委員會據以執行會務。〈提案人：宋全娟會長〉

說明：請參照108學年度決算表與109學年度概算表，見第9-10頁。

決議：家長會經費及募款活動，以自由樂捐形式捐款，55位家長代表贊成通過。

案由五：請推舉參加臺北市高中家長會聯合會代表。〈提案人：宋全娟會長〉

決議：本項付委第一次委員會議中提名表決。

案由六：請討論並推舉參加109學年度校內各項委員會的家長代表，相關委員會如附件

〈提案人：宋全娟會長〉

	會議名稱	人數	代表委員姓名	對應處室
1	課程發展委員會	2人	林○玲(106) 張○禎(209)	教務處
2	繁星推薦委員	1人	徐○禎(315)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1人	黃○滄(214)	
4	招生工作委員會	1人	李○憲(107)	
5	教育旅行籌備小組	3人(高二家長為主)	黃○楹(212) 呂○寧(212) 周○謹(203)	學務處

6	社團審議委員會	1 人	張 ○ 麗(113)	
7	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1 人	楊 ○ 義(304)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2 人	黃 ○ 滢(113) 吳 ○ 吟(112)	
9	性別平等委員會	2 人 (不得代理)	李 ○ 珊(301) 吳 ○ 吟(112)	
10	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 人 (不得代理)	沈管琦(107)	
11	學生獎懲會	2 人 (會長+代表)	李 ○ 珊(301) 李 ○ 憲(107)	
12	服儀委員會	2 人(考量性平原則， 女性代表優先)	詹 ○ 英(101) 黃 ○ 滢(113)	
13	體育發展委員會/體育班暨重點運動 項目招生委員會	1 人	杜 ○ 隆(114)	
14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	4 人(各年級)	黃 ○ 陽(106) 洪 ○ 平(214) 藍 ○ 慈(103) 詹 ○ 英(101)	
15	交通安全委員會	1 人	林 ○ 玲(106)	教官室
16	校園安全檢核小組	1 人	鮑 ○ 媛(111)	總務處
17	校務會議	1 人(會長)	李 ○ 憲(107)	
18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人	林 ○ 玲(106) 賴 ○ 玲(111)	輔導室
19	特教推行委員會	1 人(特教委員)	張 ○ 潔(305)	
20	家庭教育委員會	3 人(特教委員 1 人)	徐 ○ 禎(306) 汪 ○ 琦(101) 張 ○ 潔(305)	
2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 人	黃 ○ 陽(106)	
22	圖書委員會/資訊教育委員會	1 人	楊 ○ 義(304)	圖書館
23	教師評審委員會	1 人	林 ○ 玲(106)	人事室

捌、臨時動議：

無。

拾、會長交接（新、卸任會長交接，監交人董家莒校長）。

拾壹、散會（會議在 21 時 40 分結束）。

**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9學年度預算與實際收支比較決算表**

期間：109/9/26-110/09/16

收入科目	預算收支	實際收支 (109/9/26- 110/9/15)	達成率	急難救助金	說 明
一、上期結存(活存)		1,773,794		78,414	活期存款(上屆移交)
二、會費收入		377,640			
三、捐款所得-一般捐款	1,000,000	389,700	39%		家長、顧問、委員等捐款
代收代付(感恩餐會)					
代收代付(基隆學生專車)		629,520			本期結餘\$618,037
代收代付(學生活動)		1,000			本期結餘\$7759
代收代付(體育班)					本期結餘\$2000
代收代付(英資班)					本期結餘\$800
代收代付(數資班)					本期結餘\$2900
代收代付(網球隊)					本期結餘\$6000
四、其它收入-定存利息					
五、其它收入-活存利息		642		2	
(二)-(五)收入小計		1,398,502			
(一)-(五)收入合計		3,172,296		78,416	活期帳戶
支出科目	預算收支	實際收支 (109/9/26- 110/9/16)	達成率		說 明
<b>一、校務補助：</b>	<b>344,000</b>	<b>155,203</b>	<b>45%</b>		
模擬面試補助	70,000	58,320	83%		模擬面試甄審委員費用
志工保險費	3,000	636	21%		圖書館輔導室志工家長保險費
重大節慶活動費	50,000	18,000	36%		校慶員工團遊卷及畢典支援暨獎品
專家學者參與支援鐘點費	42,000	23,000	55%		外聘教練鐘點、校內競賽評審費
庶務費	130,000	32,327	25%		學測、指考考生服務/資深教職員慰勞金/教師甄選費用
學校日誤餐	20,000	7,920	40%		學校日教職員工誤餐
勞動節津貼	5,000	4,500	90%		3人*1500=4500元
環境清潔獎勵金	24,000	10,500	44%		
<b>二、尊師重道：</b>	<b>262,000</b>	<b>161,700</b>	<b>62%</b>		
結業謝師宴	80,000		0%		
教師節謝師禮	80,000	80,000	100%		教師節贈禮(160人*500元=80000元)(秘書)
民俗禮儀金	20,000		0%		教職員工本人婚、喪、喜、慶
競賽獎勵金	50,000	49,700	99%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各處室)
畢業謝師禮	32,000	32,000	100%		贈畢業班導師2000元*16=32,000元(學務)
<b>三、學生獎勵：</b>	<b>400,000</b>	<b>247,749</b>	<b>62%</b>		
學生活動補助費	70,000	76,849	110%		學生社團及學生活動補助,包高中活動 109學年度有為學生聖誕活動發起捐款
畢業生嘉勉及紀念品	150,000	98,000	65%		畢業紀念品(85230元)、家長會長獎(16人*500=\$8000)
三年級升學獎勵金	100,000	69,000	69%		學測取校排前6%學測績優獎。社會組22位(50級分以上)、自然組20位(51級分以上),總計42000。 107年度指考獎勵金5000x2+2000x2
校外競賽補助金	80,000	3,900	5%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經費(教務)
<b>四、會務推展金：</b>	<b>110,000</b>	<b>46,897</b>	<b>43%</b>		
家長會會刊編輯	60,000		0%		印刷費
各組會務推廣	50,000	46,897	94%		募款DM/信封/友校校慶盆栽
<b>五、辦公費：</b>	<b>66,000</b>	<b>23,641</b>	<b>36%</b>		
行政費	5,000	4,641	93%		文具、紙張、委員證書、名錄
協助會務人員費用	30,000	19,000	63%		含會務人員三節禮金(4人*2000元*3節)
民俗禮儀金	5,000		0%		委員之婚、喪、喜、慶等
會議費用	10,000		0%		會務人員會議餐費
聯合會會費	6,000		0%		台北市家長會聯合會常年會費
雜項支出	10,000		0%		
<b>六、預備金：</b>	<b>100,000</b>	<b>81,130</b>	<b>81%</b>		急難救助金,防疫隔板
<b>七、指定專款專用：</b>		<b>632,610</b>			
學生活動專款		3,000			
基隆學生專車款		629,610			
預算收支	1,282,000	716,320	56%		
指定款支出		632,610			
現金結餘		1,901,782			活期帳戶

支出認可：20,000元以下會長，20,000~50,000元常委，50,000元以上委員會。

會長：李宗憲

出納：詹雅玲

財務：邱家慧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110學年度經費概算表

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學年度經費預算表 草案

支出科目	109年預算 收支	109年實際 支出	達成率	110年預算 收支	110年概算 增減	說 明
<b>一、校務補助：</b>	<b>344,000</b>	<b>155,203</b>	<b>45%</b>	<b>344,000</b>	-	
模擬面試補助	70,000	58,320	83%	70,000	-	模擬面試甄審委員費用
志工保險費	3,000	636	21%	3,000	-	圖書館輔導室志工家長保險費
重大節慶活動費	50,000	18,000	36%	50,000	-	校慶員工團遊卷及畢業典禮支援暨獎品
專家學者參與支援鐘點費	42,000	23,000	55%	42,000	-	外聘教練鐘點、校內競賽評審費
庶務費	130,000	32,327	25%	130,000	-	學測、指考考生服務/資深教職員慰勞金/教師甄選費用
學校日誤餐	20,000	7,920	40%	20,000	-	學校日教職員工誤餐
勞動節津貼	5,000	4,500	90%	5,000	-	3人*1500=4500元
環境清潔獎勵金	24,000	10,500	44%	24,000	-	8月*3000元=24000元
<b>二、尊師重道：</b>	<b>262,000</b>	<b>149,700</b>	<b>57%</b>	<b>262,000</b>	-	
結業謝師宴	80,000		0%	80,000	-	
教師節謝師禮	80,000	80,000	100%	80,000	-	教師節贈禮(160人*500元=80000元)(秘書)
民俗禮儀金	20,000		0%	20,000	-	教職員工本人婚、喪、喜、慶
競賽獎勵金	50,000	37,700	75%	50,000	-	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各處室)
畢業謝師禮	32,000	32,000	100%	32,000	-	贈畢業班導師2000元*16=32,000元(學務)
<b>三、學生獎勵：</b>	<b>400,000</b>	<b>249,849</b>	<b>62%</b>	<b>400,000</b>	-	
學生活動補助費	70,000	76,849	110%	70,000	-	學生社團及學生活動補助,包高中活動
畢業生嘉勉及紀念品	150,000	98,000	65%	150,000	-	畢業紀念品(85230元)、家長會長獎(16人*500=\$8000)
三年級升學獎勵金	100,000	69,000	69%	100,000	-	學測取校排名前6%學測績優獎。社會組22位(50級分以上)、自然組20位(51級分以上),總計42000。107年度指考獎勵金5000x2+2000x2
校外競賽補助金	80,000	6,000	8%	80,000	-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補助經費(教務)
<b>四、會務推展金：</b>	<b>110,000</b>	<b>46,897</b>	<b>43%</b>	<b>60,000</b>	- 50,000	
家長會會刊編輯	60,000		0%	10,000	- 50,000	印刷費
各組會務推廣	50,000	46,897	94%	50,000	-	募款DM/信封/友校校慶盆栽
<b>五、辦公費：</b>	<b>66,000</b>	<b>23,641</b>	<b>36%</b>	<b>66,000</b>	-	
行政費	5,000	4,641	93%	5,000	-	文具、紙張、委員證書、名錄
協助會務人員費用	30,000	19,000	63%	30,000	-	含會務人員三節禮金(4人*2000元*3節)
民俗禮儀金	5,000		0%	5,000	-	委員之婚、喪、喜、慶等
會議費用	10,000		0%	10,000	-	會務人員會議餐費
聯合會會費	6,000		0%	6,000	-	台北市家長會聯合會常年會費
雜項支出	10,000		0%	10,000	-	
<b>六、預備金：</b>	<b>100,000</b>	<b>81,130</b>	<b>81%</b>	<b>100,000</b>	-	<b>急難救助金，全校學生防疫隔板</b>
<b>七、單一年度專用金：</b>						
110年度20週年校慶專款專用				50,000	50,000	
					-	
合計	<b>1,282,000</b>	<b>706,420</b>	<b>55%</b>	<b>1,282,000</b>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20 屆班級家長代表名冊【一年級】

編號	家長姓名	班級	登記參選委員	學生姓名
1	張 ○ 榮	101 班		張 ○ 宸
2	滕 ○ 珩	101 班		黃 ○ 揚
3	翁 ○ 苓	102 班		黃 ○ 堤
4	曹 ○ 宇	102 班	登記參選	曹 ○ 捷
5	池 ○ 男	103 班		施 ○ 均
6	張 ○ 斌	103 班	登記參選	潘 ○ 傑
7	季 ○ 君	104 班		藍 ○ 綸
8	楊 ○ 育	104 班		林 ○ 蓁
9	鄭 ○ 蘭	105 班	登記參選	閔 ○ 宇
10	葉 ○ 初	105 班	登記參選	蔡 ○ 翎
11	賴 ○ 州	106 班		賴 ○ 辰
12	謝 ○ 憲	106 班	登記參選	謝 ○ 翰
13	莊 ○ 蓮	107 班		王 ○ 樺
14	王 ○ 記	107 班	登記參選	王 ○ 宇
15	楊 ○ 綾	108 班		黃 ○ 慈
16	呂 ○ 雲	108 班	登記參選	蔡 ○ 潔
17	蔡 ○ 婷	109 班		邱 ○ 喬
18	柴 ○ 漣	109 班		明 ○ 毅
19	楊 ○ 君	110 班		王 ○ 文
20	郭 ○ 玉	110 班		蘇 ○ 緯
21	杜 ○ 蓉	111 班		李 ○ 瑄
22	李 ○ 玲	111 班		廖 ○ 昕
23	羅 ○ 欣	112 班		王 ○ 群
24	李 ○ 蓉	112 班		王 ○ 韻
25	洪 ○ 妤	113 班	登記參選	陳 ○ 廷
26	盧 ○ 怡	113 班		廖 ○ 凱
27	王 ○ 鈴	114 班		李 ○ 潔
28	吳 ○ 宙	114 班		吳敏甄
29	黃 ○ 芬	115 班		張 ○ 媿
30	張 ○ 麟	115 班		張 ○ 敏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20 屆班級家長代表名冊【二年級】

編號	家長姓名	班級	登記參選委員	學生姓名
1	劉 o 珠	201 班		鄭 o 加
2	張 o 怡	201 班		洪 o 恆
3	李 o 憲	202 班	登記參選	李 o 衡
4	黃 o 陽	202 班		黃 o 原
5	張 o 娟	203 班		許 o 翔
6	詹 o 英	203 班		葉 o 佑
7	許 o 萍	204 班		葉 o 承
8	苗 o 與	204 班		苗 o 璿
9	邱 o 雯	205 班		楊 o 珊
10	汪 o 琦	205 班		張 o 翔
11	王 o 珊	206 班		李 o 陞
12	莊 o 峯	206 班	登記參選	莊 o 瑄
13	楊 o 蕙	207 班		邱 o 涵
14	劉 o 怡	207 班		余 o 臻
15	賴 o 璉	208 班		徐 o 婷
16	黃 o 滢	208 班		張 o 瑀
17	藍 o 慈	209 班		黃 o 宸
18	蘇 o 真	209 班		林 o 諒
19	黃 o 芳	210 班		杜 o 桓
20	賴 o 玲	210 班		廖 o 希
21	黃 o 芬	211 班		陸 o 霖
22	陳 o 怡	211 班		駱 o 威
23	趙 o 婕	212 班	登記參選	郭 o 庭
24	杜 o 群	212 班		杜 o 萱
25	吳 o 吟	213 班	登記參選	郭 o 衛
26	林 o 儀	213 班		邱 o 捷
27	鍾 o 坤	214 班		鍾 o 亞
28	張 o 麗	214 班		王 o 翎
29	陳 o	215 班		吳 o 毅
30	吳 o 舜	215 班		吳 o 盈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20 屆班級家長代表名冊【三年級】

編號	家長姓名	班級	登記參選委員	學生姓名
1	黃○鳳	301 班		林○暄
2	吳○勳	301 班		吳○芸
3	林○鳳	302 班		郭○寧
4	陸○方	302 班		鄭○祖
5	劉○	303 班		郭○涵
6	周○謹	303 班		周○伊
7	王○媚	304 班		徐○銘
8	詹○芬	304 班		黃○襄
9	洪○玲	305 班		劉○慈
10	顏○娥	305 班		吳○語
11	張○娟	306 班		謝○宥
12	陳○維	306 班		陳○謙
13	劉鴻慧	307 班		江○晴
14	陳○娟	307 班		蘇○均
15	林○瑄	308 班		陳○翔
16	謝○群	308 班		謝○
17	顏○如	309 班		陳○廷
18	張○楨	309 班		張○元
19	紀○貴	310 班		柯○昀
20	王○怡	310 班		謝○昇
21	陳○娟	311 班		李○中
22	章衛英	311 班		陳○祐
23	黃○楹	312 班		張○碩
24	林○	312 班		趙○淳
25	黃○玲	313 班		王○毅
26	羅○玲	313 班		林○宇
27	黃○滄	314 班	登記參選	黃○玲
28	洪○平	314 班		洪○潔
29	郭○鋼	315 班		郭○
30	吳○君	315 班		林○安
31	蔡○蓮	316 班		池○瑛
32	葉○明	316 班		葉○瑤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 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3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7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9 年 9 月 25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96201 號函核備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交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得含常務委員會)。另得組成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二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廣教育與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審議會務計劃，收支預、決算案。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五、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候補委員六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會長及副會長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四、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定。

第二十四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本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第十

九條。

-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章程本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1 年 9 月 14 日）

9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委員會修正

92 學年第 2 學期第 8 次委員會修正

9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7 年 10 月 2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99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8 年 9 月 27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109 年 9 月 25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96201 號函核備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第一次班級家長會並在會中推選之，不得遺漏。
- 第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並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得以採用線上投票方式進行）。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 第五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 第六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七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八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各班級選舉以無記名選舉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於第一次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之（惟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常務委員）。
- 第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會長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家長委員會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

會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移交會議決議紀錄及清冊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會長辭職生效後，所遺任期在二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遺任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生效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限。

第十二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不另行補選。

第十三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或代理會長，均應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因其子女或受監護人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自辭職日起即為生效；因其他因素辭職者，應以書面向會長提出，並經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其出缺之職位，於家長委員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由候補委員依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家長會應以書面並經家長委員三人以上之署名通知該會長或副會長，並同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前項會長職位之出缺，依第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副會長職位之出缺，不另行補選。

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之會議者，視同辭職，即為生效，並由家長會通知之。

前項常務委員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應出席之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第三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準則及本辦法第十九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七條 本會選舉罷免之程序如下：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本會及學校。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決議。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本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本會應自教育局核定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會長；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副會長經罷免者，不另行補選。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次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1 年 9 月 14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96201 號函核備通過

##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1 年年 9 月 14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96 年 10 月 13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0 月 18 日)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96201 號函核備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以下簡稱本會) 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 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章之相關規定,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一、家長會費。  
二、各界捐款。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五、代收代管費用。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二、本會會訊支出。  
三、本會活動支出。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八、預備金。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 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 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 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凡申請金額在各組原編列預算內, 經會長核可後, 由各組自行支應。  
二、凡申請金額非原編預算內者, 得依以下權限核支：  
1、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貳萬元以內者, 由會長核可。  
2、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未滿伍萬元者, 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 由會長核定。  
3、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者, 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 由會長核定。  
三、但特殊臨時性支出, 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 提出申請, 其審核程序同上; 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 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 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 辦理財務移交。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 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 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 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 其單據及帳目記錄, 至少應保存



三年。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